

子女教育補助表

附表九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區	分	支給數額	說明：
大學及獨立學院	公立	13,600	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 <u>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</u> 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	私立	35,800	二、申請期限：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
	夜間學制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14,300	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 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 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 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 <u>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繳驗收費單據</u> 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（支付）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
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公立	10,000	四、 <u>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</u> 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 <u>不得申請補助</u> 。
	私立	28,000	五、 <u>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</u> ，或就讀 <u>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</u> 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 <u>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</u> 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 <u>不在此限</u> 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	夜間部	14,300	六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 <u>不再補助</u> 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 <u>不得請領</u> 。
高 中	公立	7,700	七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	私立	20,800	八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
	高中	3,800	九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 <u>公私立高中（職）</u> 綜合高中班級（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）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教育補助應按 <u>公私立高中</u> 數額支給。
高 職	私立	18,900	十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（乙部）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按 <u>公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</u> 數額支給。
	實用技能班	1,500	
國 中	公私立	500	
國 小	公私立	500	

逐年實施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前三年)免學費

自 103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，就讀高中且符合一定條件者，亦免學費。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入學之高二、高三學生，如符合一定條件者，仍得依既有補助方式享有學費減免（如下表）。

對象	103 學年度（103 年 8 月 1 日起）	
高職（包括五專前三年、綜合高中一年級及二、三年級專門學程）	一年級	全面免學費
	二、三年級	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免學費
高中（包括綜合高中二、三年級學術學程）	一年級	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免學費
	二、三年級	符合一定條件者，比照公立學校繳交學費（僅私立高中適用）

註 1：符合一定條件者為「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」，且三個年級同步適用。

註 2：相關政策採「逐年實施」方式辦理，即 105 學年度時，高職全面免學費；高中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免學費。